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农作物字〔2018〕1号

关于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会的通知

各处室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根据院主题教育工作安排，现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8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

二、会议地点：院机关办公楼一层报告厅。

三、参会人员：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处室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员，各党支部委员，各处室部门、各中心负责人。

四、议程：传达学习中央和院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主题教育工作。

五、其他事项：请各处室部门、各中心于1月21日下午下班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报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64756323。

七、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18年1月18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农科院党〔2018〕1号）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农作物〔2018〕1号），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由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凡属“三重一大”事项，未经集体讨论，不得作出决定。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决策结果，由所长办公会形成书面纪要，报所务会存档备查。

科学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② 向同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

卷之三

REFERENCES

10 of 10

• 100 •

10.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number of hours worked by 1000 workers in a certain industry.

11. 2020-2021

• 100 •

www.english-test.net

ANSWER

www.ijerpi.org

卷之三

www.oxfordjournals.org

• T. M. H. •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

行专家论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第五条 坝顶和两岸山脚地带以

及两岸山脚地带以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会议，由各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请院领导批准。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没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

的，可以保留意见或提出修改建议。

四、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 监督主体和职责

1. 所领导班子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纪委书记是监督责任，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

监督制度为主要内容，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讨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

4.“信息公开”。除“涉及商业秘密”外，研究部“三重一大”决策事
项应当通过局务会或局长办公会、专题会、专题汇报会等形式公开。

定期自查。研究所应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至

2020年10月15日印发